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、越南 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立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主要情况说明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获悉:美国 商务部于美国时间2024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告,对原产自中国、越南热成型模塑 纤维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(以下简称"双反调查"),立案时间为美 国时间2024年10月28日。

反倾销案件号: A-570-182, 调查期限预计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; 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, 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热成型模塑 纤维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50.04%。

反补贴案件号: C-570-183, 调查期限预计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热成型模塑 纤维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47.34%。

本次对原产自中国、越南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的"双反调查"在不存在紧急 状况追溯的情况下,在美国商务部作出裁定之前,美国客户无需为公司出口至美 国的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缴纳现有税率之外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。

二、公司应对措施

本次"双反调查"涉及公司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。

(一) 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"双反调查"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,调查结果尚 需等待讲一步调查后作出最终裁定。

- (二)目前,鉴于公司相关产品出口至美国的数量规模大,公司现已成立专项工作组,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,积极应对本次"双反调查",力争有利税率。
- (三)公司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,对中美贸易摩擦有前瞻性战略关注,并已提前规划布局泰国工厂,于2023年11月注册成立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拟投资额5,000万美元。
- (四)公司在确认美国商务部对公司产品进行"双反调查"立案的信息之后, 第一时间调整泰国工厂的工程建设计划,同时已整合更多的资源以加快泰国工厂的 建设进度,力争在2025年一季度正式投产,以承接美国客户的订单。
- (五)预计本次"双反调查"将持续约12个月,公司将高度重视、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,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